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4〕16号

关于对随州市随中灌区灌溉服务中心随州市随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随州市随中灌区灌溉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随州市随中灌区灌溉服务中心随州市随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曾都区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309-421300-04-02-260417）位于随州市曾都区、随县境内，涉及乡镇（街办）十五个，随县包括吴山镇、唐县镇、尚市镇、厉山镇、殷店镇、高城镇、新街镇、安居镇、环潭镇、万福店办事处；曾都区包括万店镇、淅河镇、南郊办事处、北郊办事处、曾都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74317 万元，环保投资 1765.11 万元，占总投资 1.0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整治渠道 92 条，总长度 640.995 公里，其中干渠衬砌 31 条，长度 339.735 千米，支渠衬砌 61 条，长度 301.26 千米；（2）整治渠系建筑物共 2946 处，其中加固 50 处、重建 2209 处、新建 687 处；（3）拆除重建管理房 3 栋 854.5 m²；（4）工程管理建设及信息化建设。

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在

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实施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施工工艺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合理布局施工便道、施工场地、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涉水施工应避开重要水生物繁殖期，设置确保工程建设对陆生生态与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可控。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各类污水管理，不得外排河流。施工机械设备维护和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法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浇洒降尘使用；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降尘洒水、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相关限值标准，资源化利用于周边农田。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强化考核断面保护，禁止在国控、省控考核断面设置施工营地、临时场地。

3. 大气污染措施。施工期主要有施工粉尘及扬尘、机械及车辆尾气。通过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蓬遮盖，实行封闭式运输。同时，采取场地洒水、增湿降尘、清洁路面等措施。注意车辆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减少汽车尾气产生。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应采取对设备配备减震垫、消声、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等措施综合降噪。

5.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施工期工程弃渣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堆放在指定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危废施工区设置危废贮存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防污屏防治措施，强化日常监测力度，避免油类物质跑冒滴漏。结合灌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有效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监测数据。

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工程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八、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曾都区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曾都区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曾都区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